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3、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5 位关联董事孙鹏先生、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孙静女士、张建勇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在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博麒麟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



公司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博麒麟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博麒麟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推动博麒麟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 亿元，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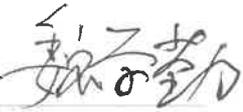
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朱波 _____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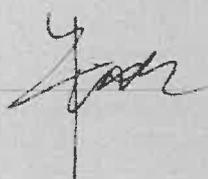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_____

杜宇 _____

朱波 

2023年4月27日